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86號

原告 李常先

被告 劉明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3日、106年9月1日、107年2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50萬元、30萬元，均未約定清償期限，現尚積欠60萬元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且兩造調解不成立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，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，而民法第474條所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

01 係存在。

02 五、查，原告提出上海商銀107年2月12日存款憑條紅聯正本、10
03 6年9月1日匯出憑條影本、104年12月3日存款憑條影本各1張
04 （轉印資料附於本院卷第37～41頁），至多僅能證明金錢之
05 交付，甚難以此推認兩造間給付款項之原因。又，原告提出
06 存摺明細內頁，載有「0000000跨行匯入、劉明政、\$400,00
07 0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交付金錢原因多端，原告未提
08 出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關係，則原告請求
09 被告返還借款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原告之
11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3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5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狀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9,750元暨添具繕本1件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徐佩鈴